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洲智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金洲智慧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上海金洲智慧	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	11,000,000	9.95%	2.11%	2025年1月22日	2026年1月26日	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-	11,000,000	9.95%	2.11%	-	-	-

2、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金洲智慧	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	4,714,200	4.26%	0.91%	2025年1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		13,000,000	11.76%	2.50%	2025年4月10日		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
		26,285,800	23.78%	5.05%	2025年4月15日		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
合计	-	44,000,000	39.80%	8.46%	-	-	-	-

3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金洲智慧	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	11,000,000	9.95%	2.11%	否	否	2026年1月2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-	11,000,000	9.95%	2.11%	-	-	-	-	-	-

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金洲智慧	110,559,279	21.24%	44,000,000	55,000,000	49.75%	10.57%	0	0.00%	1,017,500	1.83%
合计	110,559,279	21.24%	44,000,000	55,000,000	49.75%	10.57%	0	0.00%	1,017,500	1.83%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控股股东自身生产经营需求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金洲智慧持有本公司股份110,559,2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24%，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.9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1%。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，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5,000,000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9.7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57%。
- 3、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上海金洲智慧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；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，公司

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